#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试行）

项目名称：八士派出所智能化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205-JZCG-G2026-0051

甲　　方：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9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八士派出所智能化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5-JZCG-G2026-0051

（2）采购计划编号：JSZCLS-320205-202640979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品牌：海康威视　　规格型号：DS-VM22R-CL/R2（22045）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综合安防管理一体机

关键部件：综合安防管理一体机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DS-VM22R-CL/R2(22045)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 数量：___ 金额：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911955.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壹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约定供货安装结束且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90%，质保期满后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相应的付款发票，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若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发票，甲方可顺延付款。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日期：2027 年 2 月 23 日。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

（2）履约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八士派出所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退付办法：本合同期届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或保函到期后终止）。退还方式与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相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履约的；②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锡山区锡北镇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协议书。**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终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 | |
|---|---|---|
| | |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律师费）。<br>2.乙方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br>3.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乙方须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承担保密义务。<br>4.乙方须与参与本项目的全体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br>5.乙方须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保护甲方数据的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或丢失。<br>6.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须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临时数据、测试数据等销毁或归还甲方，不得保留副本。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详见合同协议书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详见合同协议书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详见合同协议书 |
| 第二节<br>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质保期内，乙方每半年须提供一次系统巡检服务，检查系统运行状态，排除潜在隐患。<br>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br>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 第二节<br>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br>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人员培训<br>1.1 乙方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单位派技术工程师到项目地点完成完整的设备调试。<br>1.2 对甲方员工进行设备安全培训，培训须包含上机实操环节，确保受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和管理系统。<br>1.3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br>1.4 乙方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

| | | |
|---|---|---|
| |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1.交货条件：<br>（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br>（2）甲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br>（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br>（4）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等。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br>2.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br>（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br>（2）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br>（3）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br>（4）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乙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br>（5）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br>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br>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